

关于开展 2022 年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切实贯彻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全面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实验室安全管理自查自纠工作，为迎接上级部门现场抽查做好准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各理工科学院、研究院和独立重点实验室、新闻学院、历史与档案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

二、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克服麻痹心理和侥幸心理，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时刻提高警惕。

（二）要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排查和整改为抓手，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要针对老旧实验空间、基础设施等客观不利又暂时无法改变的环境条件加强内部合理化管理，严防事故发生及做好应急措施。

(三)各单位要全面清查实验室房间，做到底数清，责任明。规范实验房间安全信息牌的张贴，确保信息准确、更新及时。要对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项目检查表》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三、组织方式与时间安排

(一)学院自查阶段(3月24日前)

1、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JGJ 91-2019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2021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方案(专家)》(附件1, 2, 3)组织开展科研和教学实验室自查，并完成自查和此前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将签字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4)于2022年3月24日前通过OA发送至仝新瑜老师信箱，纸质版各单位留存备案。

2、请各单位参照《院级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目录》(附件5)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安全管理体系制度与文件(2019年至今)，文件内红色文字部分为必检项目，其中标▶四项文件(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经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于3月24日前OA发送至仝新瑜老师。学校督查阶段将进行检查核实。

3、请各单位安全分管领导督促本单位课题组、实验室负责人按照学校要求，清查实验室危险源，填写《实验室信息自查表》(附件6)电子版3月18日前通过OA发送至仝新瑜老师；参照

《安全信息牌制作指南》(附件7)在学校实验室管理系统中准确填报,并规范张贴于实验室门口。学校督查阶段将进行检查核实。

以上文件,除学校要求提交的电子扫描版,其他文件也需各单位内部留存备案。

4、各学院院级安全员组建二级实验室安全管理群,要求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安全员管理员、学院下设二级单位(如本科教学实验中心、科研实验室、课题组、团队等)负责人及安全员入群。

(二)学校督查,交叉检查以及整改阶段(3月29日—4月15日)

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针对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度建设与执行、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实验室安全隐患与整改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学院按检查要求及时整改,如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及时整改到位的实验室,需对应问题提交单位领导(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的过渡期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

(三)学校职能部门联合检查阶段(4月25日—29日)

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带头,组织科技处、公安处、研究生院、本科生院等职能部门对前期整改效果进行全面的抽查、验收。

联系人及电话:全新瑜 65031878

办公地点:呈贡校区明远楼123室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2. JGJ 91-2019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3. 2021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方案（专家）

4. 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5. 院级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目录

6. 实验室信息自查表

7. 安全信息牌制作指南

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代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